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法令

106年度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

楊宗翰

陽光百合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臺灣歷年兒童事故傷害死亡數

年齡別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0歲	53	52	45	52	49	37	35	44	45	57	46
1-4歲	108	98	78	72	70	47	51	46	34	35	39
5-9歲	76	72	62	50	85	35	18	26	27	37	12
10-14歲	100	89	65	59	101	68	46	58	47	53	26
合計	337	311	250	233	305 88風災-99人	187	150	174	153	182	123

遊戲場之危險性 1

- 1970年代
 - 1.墜落是最大的傷害因素
 - 2.裂傷是最多的受傷型態
 - 3.頭、臉和頸是身體最常受傷的部位
 - 4.從高處墜落是導致遊戲場死亡的原因
 - 5.幼童是最常受傷的群體

資料來源:兒童遊戲與遊戲環境 (民86)江麗莉等譯

遊戲場之危險性 2

• 1980年代

- 1.受傷的種類：**骨折**>**刺傷**>**裂傷**>**腦震盪**>
扭傷>腦部血塊>脫臼>牙齒傷害>
撕裂>壓碎>切斷>腦溢血>灼傷
- 2.死亡的主因為墜落及懸掛在鞦韆的鏈子上
- 3.身體受傷的頻率：**臉部和頭部**>**手腕和下臂**
- 4.**男童**受傷頻率**高**過於**女童**
- 5.遊戲設施受傷發生的頻率：**鞦韆**>**攀爬設備**>
滑梯>**翹翹板**

資料來源:兒童遊戲與遊戲環境 (民86)江麗莉等譯

遊戲場之危險性 3

- 1990年代

1. CPSC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報告

- 墜落意外：75%

- 墜落於地面：58%

- 墜落於其他設施上：17%

2. 墜落造成重傷的比例高達90%，其次是糾纏導致勒死

3. 死亡原因大部分是頭部傷害！

資料來源:兒童遊戲與遊戲環境 (民86)江麗莉等譯

遊戲設施的設計



要能引發兒童身體的最大潛能



要能挑戰兒童的能力到最大程度



要讓危險性降至最低程度



讓兒童即便是判斷錯誤或違規使用，也不會有危險

案例討論

- 案例事實：
- 幼兒陪同家人至速食業者消費，遊玩時遭溜滑梯扣環夾斷中指。
- 幼兒於安親班內所設遊戲區遊玩，因跌倒而受傷，受有左股骨幹骨折等傷害。
- 學童於校內盪鞦韆，施力過猛，不慎飛出，致右側股骨頸骨折。

案例討論

- 誰應該負責？
- 依據的法律？
- 責任型態與內容？
- 有何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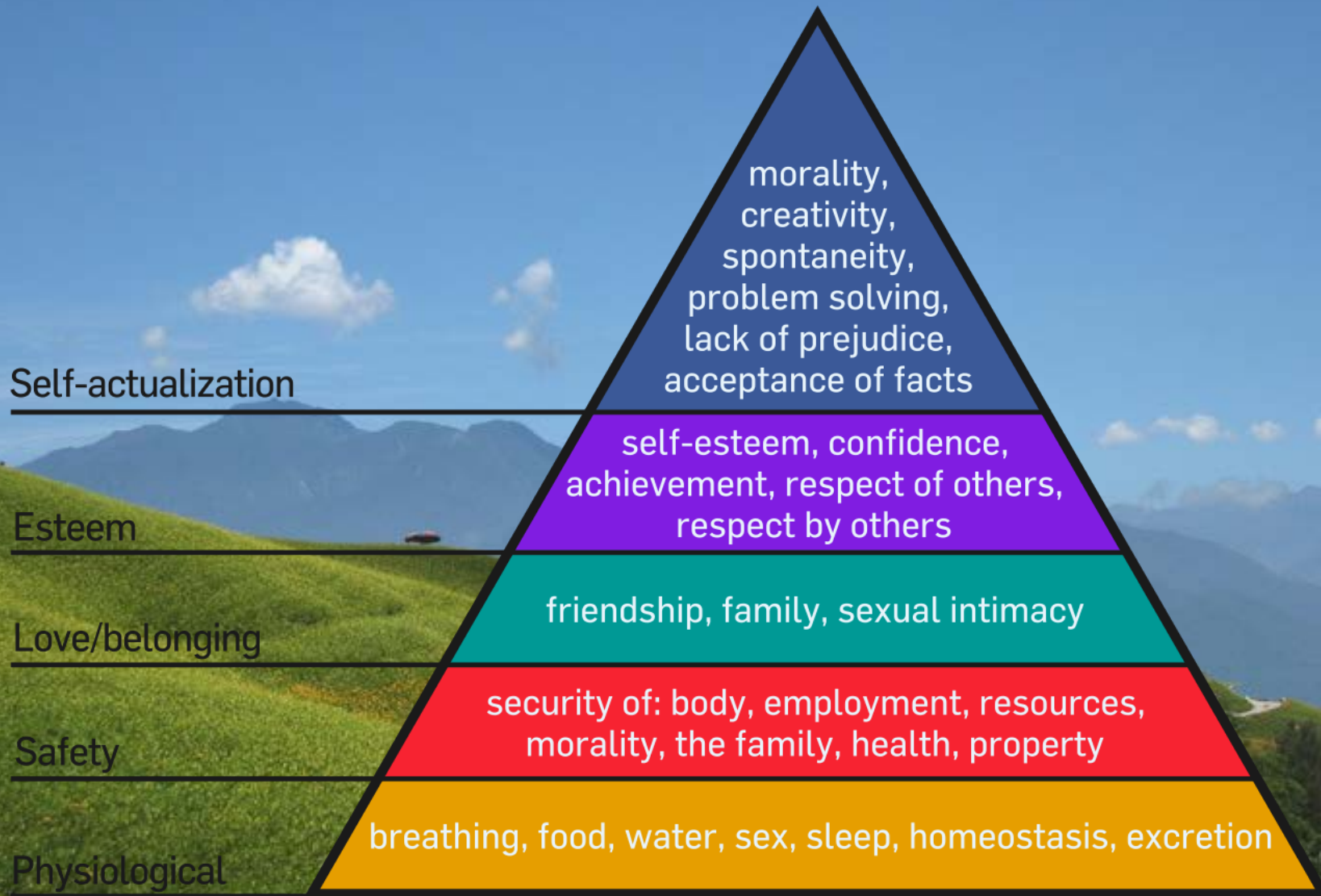
壹、緒論

- 兒童之遊戲權應予以保障
- 簽約國承認兒童擁有休閒及餘暇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

壹、緒論



- 人人皆有安全需求
- 馬斯洛（Abraham. H. Maslow）將人的需求加以分類並層級化，由下而上分別是生理、安全、愛與歸屬、自尊和自我實現等五大需求，安全需求屬匱乏性質之需求。



貳、兒童遊樂場設置相關法令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三、消費者保護法
- 四、刑法
- 五、民法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
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
- 提供不安全設施設備之兒少福利機構罰則：
限期改善、停辦、罰鍰、廢止設立許可
- 托育機構應為學齡年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一) 立法緣起
- 兒童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與否，攸關兒童的遊戲權及人身安全保障，各政府機關及業者應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任。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二) 衛生福利部，106.01.25，部授家字第1050601410號函修正：**
- 取消各行業之限制，擴及公園、學校、公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文教單位、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區及專營性質之兒童遊戲場。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詳列兒童遊戲場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修正規範第四、五點）
- 新設兒童遊戲場時應提供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合格保證書及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資料，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修正規範第七點）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明確規定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每日及每月職責。（修正規範第九點）
- 明訂兒童遊戲場設置單位職責，以明確規範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設施檢查與專業檢驗機構檢驗工作。（修正規範第十點）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三) 適用對象

- 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規範第二點）。
- 舊法僅適用於「**各行業**」，故就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立幼兒園、國小、公園及住宅大廈等，均無法直接適用本規範。
- 106年修正後，本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擴及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修正前之適用問題

設施地點	準據法律	主管機關	法律救濟程序
各行業附設遊樂設施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規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即：原內政部兒童局）。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各行業主管機關。	消費者保護法 民法
公園附設遊樂設施	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	內政部營建署？ 地方政府	國家賠償法 民法
校園附設遊樂設施公托？	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各地方政府訂頒之「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教育部	國家賠償法 民法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四)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定義
 - 修正前：本規範所稱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係指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修正前規範第三點）
 - 現行法：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規範第二點第二項）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五) 主管機關與權責劃分
- 現行法：規範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規範之研修事宜；另依兒童遊戲場所在場域，分別依其類別而明定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詳列兒童遊戲場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規範第三、四、五點)

規範之適用對象

主要之主管機關類別一覽表（現行規範第 4 點）

營建主管機關	公寓大廈、公園及廣場等？
教育主管機關	公、私立幼兒園、圖書館及動物園等
文化主管機關	文化類博物館、展覽館、文化及藝術中心等
體育主管機關	體育場館
民政主管機關	宗教組織及廟宇等
經濟主管機關	百貨公司及大賣場等
衛生主管機關	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
社政主管機關	社福機構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六) 報備手續，表件如下：
-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 廠商出具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 具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 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規範第七點）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七) 兒童遊樂設施之規格標準
- 修正前：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2642、12643。
- 現行法：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或國際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
(規範第六點)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CNS12642
-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 Playground equipment for public use

- CNS15912
- 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
- Design, manufacture, installation and testing of climbing nets and netting/mesh used in amusement rides, devices, play areas and attractions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CNS15913
- 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
- Soft contained play equipment

- 參考網址：
- <https://www.cnsonline.com.tw/>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八) 管理人員之設置
- 兒童遊戲場，應置管理人員。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
- 接受管理人員講習或訓練。
- (規範第八點)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八) 管理人員之權責
-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 (規範第九點)

遊戲場之檢核

基礎

經常

定期

頻率

每日：一般性檢查

每月：徹底檢查

內容

遊戲設施、鋪面地坪、標示、安全緩衝、
周遭環境

管理人工作內涵 1

1.隨時掌握目前最新的法令政策

2.確定目標

(1)使用對象:不同年齡兒童，對遊戲場的需求不同

(2)遊戲量:依遊戲量多寡規劃不同大小的遊戲場

(3)分齡

(4)舊有的遊戲設施

3.確定預算

管理人工作內涵 2

4.發展遊戲場計劃

(1)翻閱有關文獻

(2)諮詢有經驗紀錄的專家(建築、心理、教育、體育、兒童發展)

(3)聘請專業人士共同規劃

5.採購遊戲設施

6.掌握安裝

7.相關資料建檔及保存

遊戲設施資料建檔

- 建檔資料內容

1. 遊戲場面積及區位配置
2. 遊戲設施種類與數量
3. 管理維護單位
4. 廠商出具遊戲設施之證明書、檢驗報告
5. 遊戲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文件
6. 安全檢查表
7. 維修紀錄
8. 事故傷害紀錄

管理人工作內涵 3

- 8.確保責任保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9.提供遊戲場適當的監督管理
- 10.謹慎的選擇廠商、工作者和諮詢者，要求證明書，並檢查這些證明書
- 11.確保專業的協助
- 12.定期訓練所有人員有關遊戲場安全的知識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九) 設置單位職責 (規範第十點)
- 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至少保存五年。
- 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至少保存五年。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九) 設置單位職責 (規範第十點)
-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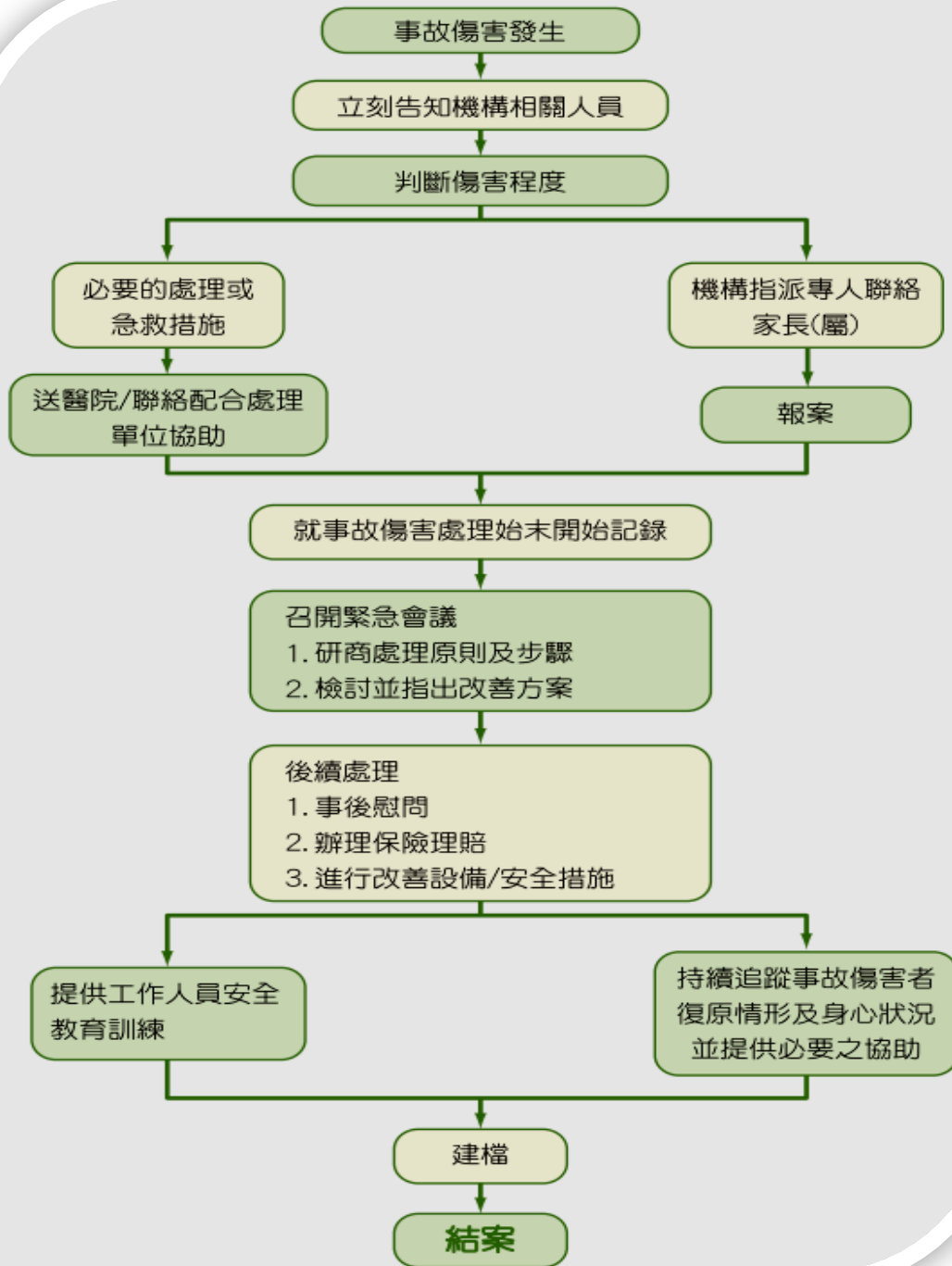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十) 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

- 設置告示牌標示緊急聯絡機制。
- 備置急救用品。
-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規範第十一點)

事故傷害處理流程



事故傷害處理記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者： _____

姓名		年齡	歲	學校		班級		年 班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廳 <input type="checkbox"/> 接待室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圖書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樓遊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庭園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生實況：								
受傷情形：(請勾選)					受傷部位：(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 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異物入鼻 <input type="checkbox"/> 腦震盪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眼部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手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小腿			
<input type="checkbox"/> 跌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刺傷 <input type="checkbox"/> 異物入耳 <input type="checkbox"/> 休克					<input type="checkbox"/> 腦部 <input type="checkbox"/> 鼻部 <input type="checkbox"/> 背部 <input type="checkbox"/> 腕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腿			
<input type="checkbox"/> 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 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異物入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口部 <input type="checkbox"/>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肘部 <input type="checkbox"/> 膝部			
<input type="checkbox"/> 脫臼 <input type="checkbox"/> 抓傷 <input type="checkbox"/> 異物入喉 <input type="checkbox"/> 觸電					<input type="checkbox"/> 耳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手指 <input type="checkbox"/> 足踝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夾傷 <input type="checkbox"/> 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故類屬：(請勾選)					處理情形：(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故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人員自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故意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送醫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送醫：					緊急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後出院					急救者：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後住院_____天					送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知相關人員者：			
					聯絡家長者：			
					其他：			
檢討事項：(請勾選)					家長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工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兒童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緊急應變與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或移除設備或設施								
後續追蹤：								

紀錄人：

組長：

園長：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十一) 安全稽查

- 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每年自行或依法委託專業檢查機構，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附件二），進行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

（規範第十二及十三點）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十二) 違規處置
 - 一般違規：列管追蹤、輔導限期改善、依法處理。
 - 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妥處。
 - 重大違規：若為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予以「公告」。
- (規範第十三、十四點)

三、消費者保護法

■ 企業經營者之法律責任

- 製造者、經銷者、輸入者

類 型	責任型態	說明
製造者或提供服務之人	無過失責任	縱能舉證無過失，僅能減輕責任
經銷販賣者	推定過失責任	如能舉證無過失，免其責任
輸入者	無過失責任	縱能舉證無過失，僅能減輕責任
員 工	推定過失責任	如能舉證無過失，免其責任（民191-3）

三、消費者保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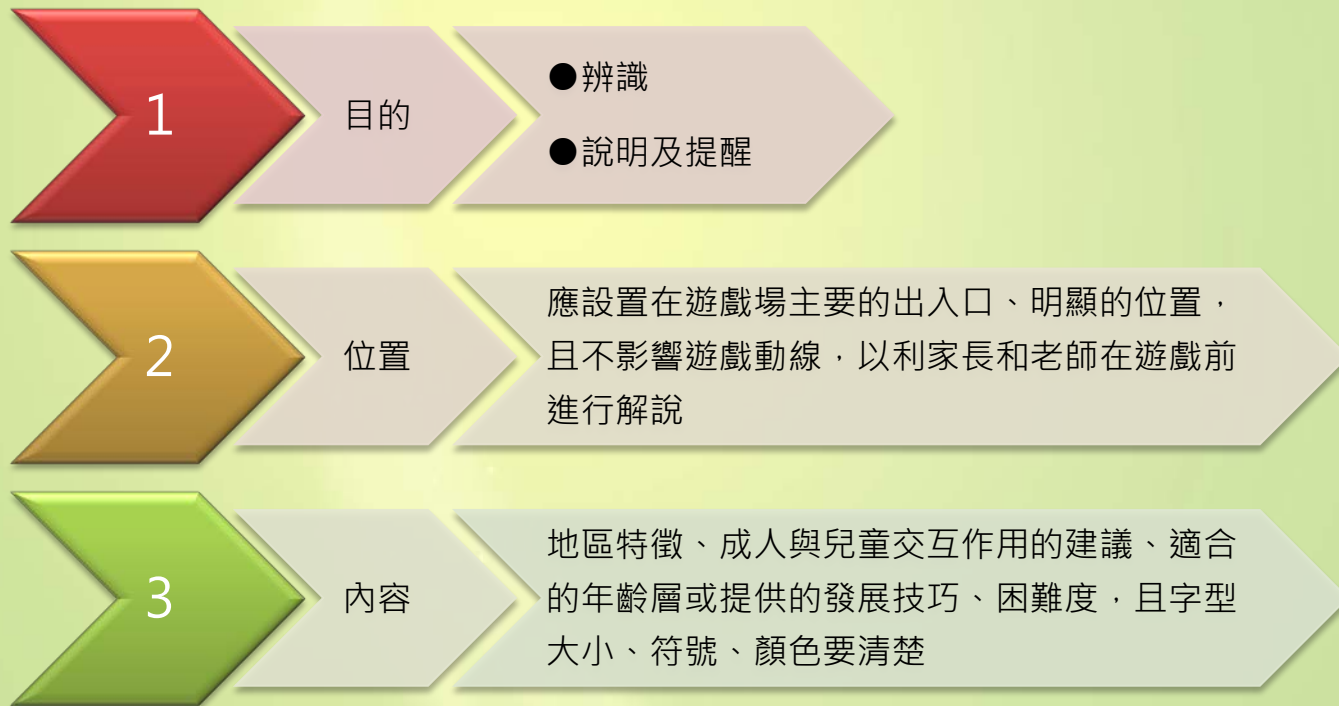
■ 企業經營者之法律責任

- 回收商品或停止服務

■ 消費資訊之規範：

- 廣告之意義、廣告真實義務、
- 標示說明義務、出具保證書，包裝

標示



三、消費者保護法

■ 行政監督：

-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體系
- 各行政機關之職責

■ 消費爭議之處理：

- 申訴、調解、消費訴訟

三、消費者保護法

■ 罰則

- 行政罰

罰鍰、停（歇）業處分、強制執行

- 從重處罰及刑事責任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辦

四、刑法

- 普通傷害罪（第二七七條）
- 重傷罪（第二七八條）
- 過失傷害罪（第二八四條）
-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七六、二八四）。

四、刑法

- 重傷之定義（第十條）
-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毀敗或嚴重減損視能、聽能、語能、味能或嗅能、一肢以上之機能、生殖之機能，及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告訴乃論（第二八七條）
- 告訴期間及撤回告訴：6個月。
（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七、二三八條）

五、民法

■ 侵權行為責任

-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五、民法

賠償責任之範圍（一）

■ 侵害生命權

- 醫療費用（第一九二條）
-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第一九二條）
- 殯葬費（第一九二條）
- 慰撫金（第一九四條）

五、民法

賠償責任之範圍（二）

■ 侵害健康權

- 醫療費用（第一九三條）
-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第一九三條）
-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第一九三條）
- 慰撫金（第一九五條）

參、實務討論與交流

- 相關網路資源
- 案例討論與分享
- 判決解讀
- 交流時間

網路資源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http://law.moj.gov.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全國法規資料庫) website.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search and utility options, including '網站導覽', '加入最愛', 'English', '行動版', and '首頁'.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links for '電子報' and 'RS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search results for the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Child and Adolescent Welfare and Protection Act), including its title, effective date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and a summary of its provisions.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list of search results for '中央法規 (45)', '實質法規命令 (0)', and '最新訊息 (0)'. The right sidebar contains a list of search results for '中央法規 (45)', '實質法規命令 (0)', and '最新訊息 (0)'.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網站導覽 加入最愛 English 行動版 首頁
一般民眾版 青少年版 字級: 小 中 大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電子報 RSS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規檢索 > 查詢結果

查詢結果
查詢類別: 中央法規 > 法規名稱
*如欲查詢行政規則, 請利用「跨機關檢索」功能查閱。

所有條文 [下載] [友善列印]

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4.12.16 修正之第 33-2 條, 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90-2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保障其權益, 增進其福利, 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 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所稱兒童, 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所稱少年, 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 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 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 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網路資源

-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 <http://mohwlaw.mohw.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兒童遊戲場' and a '整合查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最新動態', '法規查詢', '函釋查詢', '法規草案', and '英譯法規'.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最新動態' and includes a sub-menu with '全部', '法律', '命令', '行政規則', and '行政函釋'. A table lists recent update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rules and orders from 2016.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公發布日', '類別', and '訊息摘要'. The page also displays '第1 / 457 頁' and '本網站到訪人數: 109405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兒童遊戲場 整合查詢

最新動態

全部 法律 命令 行政規則 行政函釋

本網站到訪人數: 1094053

第1 / 457 頁 前一頁 | 最末頁

公發布日	類別	訊息摘要
106.09.22	行政規則	衛生福利部令：廢止「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條第四項之補助基準」，自即日生效
106.09.19	命令	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並修正名稱為「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自即日生效
106.09.18	行政規則	衛生福利部令：訂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
106.09.18	行政規則	衛生福利部令：訂定「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自即日生效
106.09.18	行政規則	衛生福利部令：訂定「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自即日生效
106.09.18	行政規則	衛生福利部令：訂定「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

網路資源

- 裁判書查詢：
-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裁判書查詢 請輸入查詢條件

法院名稱：
司法院－刑事補償
司法院－訴願決定
司法院職務法庭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複選法院方式說明](#)

判決類別：
 刑事 民事 行政 公懲

判決字號：
[] 年 [常用字別] 字第 [] 號

判決案由：
損害賠償

判決日期：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 [106] 年 [9] 月 [25] 日

裁判主文：
[] [主文使用說明](#)

全文檢索語詞：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 [輔助說明](#)

* 檢索字詞設定方式，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網路資源

- 裁書查詢：
- <https://lawsnote.com/>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s page on the LawsNote website. The search term is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 The results are sorted by date, showing three entries:

- 宜蘭地方法院 106.聲判,1 聲請交付審判 刑事**
4頁, 此部分事實堪以先予認定。(二)聲請人固以「**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8條所規範「**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642、12643兒童遊樂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認被告乙○○、丙○○既在上開飯店內設置兒童遊戲區,即賦有防止孩童在遊戲區中遊玩時受傷之義務,除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外,且應遵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642之規範,亦即遊戲區內
- 內政部 內投營建管字第1060804263號函 營建類函釋**
東泰花園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擬於該大樓一樓花園中庭重新建置兒童遊樂設施,是否適用「**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說明:一、依據本部營建審案課貴府工務局106年3月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148670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187號函副本辦理。二、按「**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
- 新北地方法院 101.重消,1 損害賠償等 民事**
97年度建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主張被告等不得以「**製造上法規**」之準備、**檢驗法規**之準備作為商品製造者免責之依據。云云,惟查:原告所舉前開判決業已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29號判決廢棄發回(同附件9),應不具有規範參考上的價值,合先敘明。2按「**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容所附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642兒童遊樂設備安全準則—設計及安裝第4.2節規定「**設備高度**:設備之高度不

案例討論

- 案例事實：
- 甲至A速食業者消費，因地板濕滑不慎自一樓跌至地下室。
- 幼兒丙與父母至啤酒屋，遊玩時遭溜滑梯扣環夾斷中指。

案例討論

- 可能需面臨賠償責任之人：
- 業者：速食業業主、啤酒屋經營者。
- 管理人員：服務員、工讀生。

案例討論

- 準據法律關係及具體之義務內容：
- 業者（即提供服務之人）：消費者保護法之無過失責任。
- 管理人員：民法之（推定）過失責任。

案例討論

- 因應之道：
- 業者：善盡注意義務可減輕責任，甚至博取法官有利之心證；意外責任險。
- 管理人員：善盡注意義務可免除責任。

判決解讀

- 判決字號
- 判決主文
- 原告主張（請求事實、訴之聲明）
- 被告答辯（答辯事實、答辯聲明）
- 案件爭點
- 判決理由（得心證之理由）
- 判決結論（呼應判決主文）

實例研析（一）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訴字第352號
- 原告主張：
- 原告為被告「小一課後安親班」學員，於民國99年1月27日下午3時50分許，在園內與其他學生玩盪鞦韆及溜滑梯等具危險性遊戲，因被告園內遊戲區安全防護設備不足，老師亦疏於現場看顧，致原告於遊戲時不慎跌落，因而受有左股骨幹骨折等傷害，今原告已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43,989元，另原告前後住院10天，均需由看護照顧，共計支出看護費2萬元，而原告出院後，因乘坐輪椅行動不便需家人照顧起居約30日，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亦受有6萬元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且原告因本件身心實受有極大痛苦，自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原告為此爰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523,989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實例研析（一）

- 法官認定：
- 本件事務發生於99年1月27日，被告園內遊戲區甫於98年3月25日經高雄市政府之公共安全檢查結果為合格等情，有高雄市政府101年4月30日高市府教幼字第0000000000 0號函暨所附全國幼教資訊網登錄之檢查紀錄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154頁至第164頁）；園內遊戲區嗣後又於100年3月13日經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做安全檢查評估，認其設計結構均符合安全標準，少部分瑕疵例如室外遊樂設施之地板鋪設不佳（本件為室內設施）及些許破損、斷裂、搖動、尖點銳邊等則與本件事務之發生無關聯等情，亦有上開研發中心之兒童遊戲場安全檢查評估報告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69頁至第172-1頁）。是被告園內遊戲區大致符合安全規範，即便有些微瑕疵，亦與本件事務之發生無因果關係，堪以認定。

實例研析（一）

- 證人證稱：

- 我們有跟小朋友說遊戲區是給幼稚園的小朋友玩的，幼稚園以上的小朋友必須進到教室裡面看書，當天遊戲區有很多幼稚園以上的小朋友在玩，我已經出去叫過兩、三次，但還是有人在該處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頁至第10頁），核與證人即當日當班之美語老師甲○○結證稱：我們有規定小朋友下課後須到多功能教室裡等家長接送，園內遊戲區平時除非有家長或老師陪同，否則小朋友不可能在該處遊戲，且當時有先制止過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頁至第14頁）等語堪稱一致，應認本件事務發生當時，依被告園內規定，原告係不得在遊戲區內遊玩乙節，應可認定。

實例研析（一）

- 最終判決：
- 本院審酌被告對於原告之照護雖有不週，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而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年滿7歲，依其年齡已可瞭解使用系爭設施之方法、及不依正常方法使用之危險性，卻仍採取危險之動作遊戲；且於遊戲期間，老師已經出面制止多次，猶不聽勸說離開遊戲區；及參其雖具識別能力，惟因自制力有限，處處仍需要被告學校師長的照顧與輔導等情。基此，應認兩造之過失責任，以被告為70%、原告為30%，較為合理。並依上開過失相抵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0,7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1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實例研析（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國字第11號判決

案例事實（原告主張）：

原告丙就讀被告桃園縣龍潭鄉武漢國民小學，其於101年9月21日
在被告操場玩攀爬繩遊樂設施，該遊樂設施之使用方式係拉住繩子
踩在繩結上前後擺盪，由於攀繩高度約有一樓半高，同校五年級張
姓學姐在後方推原告丙將繩子越盪越高，巨大力量，讓原告丙手部
無力抓不住繩子飛出去重摔在地上無法起身，經送往林口長庚紀念
醫院救治，認定原告丙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丙3,950,1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實例研析（二）

法官認定（一）：

按月實施自我檢核，堪認確有按月管理維護系爭遊樂設施之設置上安全性，無可歸責。

原告另又以被告未於系爭遊樂設施設置足夠之安全防護設備為由，認被告之設置未達安全通常狀態，惟被告已於系爭遊樂設施之下方設置安全墊，此有系爭遊樂設施全景照片二紙在卷可稽。且被告確有按月實施自我檢核，亦有100年8月至101年9月之被告場地器材安全檢查表在卷可佐，堪認被告確有按月管理維護系爭遊樂設施之設置上安全性。是原告以被告未設置足夠之安全防護設備為由，而認被告之設置有所缺失，同難採信。

實例研析（二）

法官認定（二）

使用者違反使用說明，應自負責任。

依系爭遊樂設施之「遊戲器材安全使用說明」所載：「…★禁止危險動作，傷害他人。★他人使用中禁止拉扯。★非上學期間，務必
有家人陪同使用。…」等字樣，而原告丙○○使用系爭遊樂設施之時，係由另名張姓女童將兩條繩索綁在一起並由其在坐於兩繩打結處之原告丙○○後方推，致攀爬繩大幅度前後擺盪，已違反系爭遊樂設施之使用方法，當有增加設施危險之虞，最後肇至事端，縱原告確係使用系爭遊樂設施受傷，然此並非該設施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系爭遊戲設施之設置、保管與損害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

實例研析（二）

最終判決：

被告就公有公共設施即系爭遊樂設施之設置，並無管理欠缺之情事；且原告丙受傷係因個人及第三人張姓學童之違規使用行為所致，依客觀之觀察，如正常使用該公有公共設施，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是原告丙之受傷與系爭遊樂設施之正常使用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丙、乙、甲各3,950,100元、50萬元、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附，應併予駁回。

結語

法律作為最後的手段
事先預防意外之發生
更勝於事後之危機處理